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9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5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室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股息」章節。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然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